

新型城市化的

新发展

主编 谈月明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新型城市化的

新发展

主编
谈月明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型城市化的新发展 / 谈月明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308-11314-4

I. ①新… II. ①谈… III. ①城市化—发展—研究报告—浙江省 IV. ①F299.2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0812 号

新型城市化的新发展

谈月明 主编

责任编辑 张琛 (zerozc@zju.edu.cn)

文字编辑 李晨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版 墨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25.5

字数 400千字

版印次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8-11314-4

定价 50.00元

版权所有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6025591

《新型城市化的新发展》编委会

主 编	谈月明	
副主编	赵 克	张晓红
编 委	楼 冰	宋炳坚
	吴文勇	缪磊磊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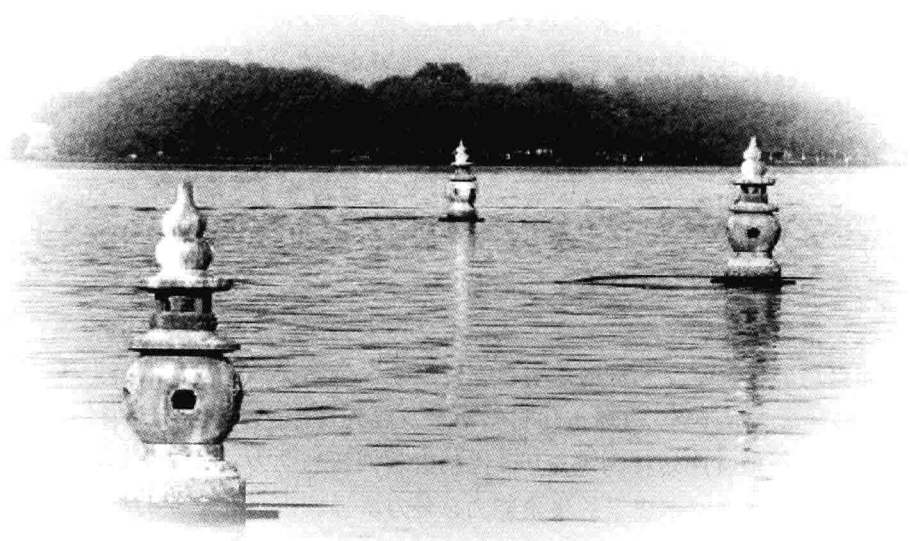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出台政策	1
浙江省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纲要	2
浙江省新型城市化发展“十二五”规划	10
第二部分 明确目标	29
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 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30
创新理念 统筹推进 深入推进全省新型城市化的各项工作	39
第三部分 积极实践	47
以新型城市化战略为引领 推动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科学发展	48
加快培育小城市 积极推动县域城市化	51
推进新型城市化 构建幸福大都市	54
实施“群城聚市”战略 培育全省新的增长极	57
落实国家战略定位，突出海洋海岛特色	
加快推进舟山群岛新区新型城市化发展	60
实施小县大城战略 加快推进县域城市化	63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65
加快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服务新型城市化发展	68
坚持统筹城乡发展 加快构建“大社保”体系	71
立足节约集约用地 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	75
加快构筑现代都市 全面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	78
以统筹城乡发展为路径推进新型城市化	82
形成特色 彰显魅力 全力打造现代化生态型滨湖大城市	87



统筹市域城乡发展 建设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	92
加强文化名城建设 展示文化名城风采	95
打造五大中心,提升城市能级	
努力把衢州建设成为浙闽赣皖四省边际中心城市	98
建设组团式城市 推进新型城市化	102
加快推进绿色生态型城市建设 打造“秀山丽水、养生福地”精致之城	105
突出国际商贸特色 推进义乌新型城市化发展	109
坚持规划引领、强化项目带动,全力打造中国最美县城	113
打造绿色城镇全省样板 全面构建起城乡立体式发展格局	116
深化改革,强化统筹 加快推进店口小城市培育试点建设	119
 第四部分 创新研究	 123
加快我省都市区发展的思路与对策研究	124
“十二五”时期浙江城镇密集地区空间发展演变研究	136
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 统筹城乡发展的思路与对策研究	201
“农民工”从流动到定居的转变对浙江新型城市化发展影响研究	211
国内外城市化发展比较研究	274
浙江从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问题研究	312
 索 引	 353

第一部分

出台政策





浙江省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纲要

浙委〔2012〕96号

为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提高城市化发展水平，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进一步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水平、加快基本实现现代化，特制定本纲要。

一、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的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城市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十一五”以来，我省率先提出并全面实施新型城市化战略，统筹推进大中小城市、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城市化水平稳步提升，2011年我省城市化率达到62.3%，城市化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但从总体上看，我省城市化发展质量仍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大城市带动力不强、小城镇布局分散、城市管理滞后于城市建设、“城市病”凸显、城乡公共服务差距等问题亟待解决。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是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的重要途径，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是全面改善民生、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战略举措。全省各级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的重大意义，把握机遇、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我省城市化发展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以城市化科学和谐发展为目标，以城乡统筹发展为主线，以人口向城市合理有序转移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城市群和都市区为主体形态，着力增强城市要素的集聚能力，着力增强城市宜居宜业的承载能力，着力增强城市带动农村发展的辐射能力，构建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促共进的新型城市化推进机制，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城市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坚定不移地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高效、社会和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城乡互促共进的新型城市化道路，到2015年，全省城市化率达到65%以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基本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到2020年，

全省城市化率达到 72% 以上，城市化发展总体上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市化发展质量位居全国前列，杭州湾、温台、浙中三大城市群和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基本建成，县（市）域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城乡社会和谐稳定，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国际化程度高、创新能力强、城乡共同富裕、生态环境友好、文化全面繁荣的现代城镇体系，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提供重要支撑。

（四）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发展。全面协调推进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着力统筹城乡规划布局、人口集聚转移、产业融合发展、资源要素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事业发展和城市管理创新，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坚持集约发展。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节约集约利用各种资源要素，切实转变城乡建设和发展模式，提高城乡发展质量，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

——坚持特色发展。突出区域特点，促进差异发展，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产业、生态、文化和人居环境，塑造独具一格的城乡风貌，走出符合各地实际的城市化发展新路子。

——坚持联动发展。把全面实施“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全面推进“四大建设”与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紧密结合，区域统筹，陆海联动，山海协作，实现产业布局与城乡空间同步规划、产业培育与城市建设同步推进、产业层次与城市功能同步提升。

——坚持和谐发展。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理念，着力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提高民生保障能力，着力提高城乡文明程度，让城市化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创新发展。加强城市化发展领域各项改革的总体设计和整体推进，着力深化城乡户籍制度、社会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土地管理制度、要素供给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构建完善城市化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为新型城市化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的发展导向

（五）加快构筑现代新型城镇体系。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构筑现代新型城镇体系，是推进新型城市化、统筹城乡发展的关键环节。要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加快形成以城市群、都市区为主体，以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为龙头，以中小城市为支撑，以中心镇为基础，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城乡互动的现代城镇体系。加快人口、产业及各类要素向城市有序集聚，基本形成“三群四区七核



五级网络化”的省域城镇空间结构，即形成杭州湾、温台、浙中三大城市群，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7个省域中心城市，60个左右县（市）域中心城市，200个左右省级中心镇和400个左右一般镇。

（六）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区建设发展。城市群和都市区是推进新型城市化的主体形态。要加快推进杭州湾、温台、浙中三大城市群规划建设，促进城市群产业发展互补、基础设施共建、生态网络相联、资源信息同享，使之成为引领全省、辐射周边地区的重要城市集群，成为长江三角洲世界级城市群南翼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全国科学发展的先行区、创业创新的宜居区、品质生活的示范区。大力实施都市区带动战略，建设现代化都市区，加快提升都市区城市功能，提升都市区产业层次，集聚高端要素，发展高端产业，优化都市区宜居环境，提升都市区生活品质，增强都市区带动周边县市一体化发展的能力。杭州都市区要发挥科教文化和休闲旅游等优势，加快建成高技术产业基地和国际重要的旅游休闲中心、全国文化创意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宁波都市区要发挥产业和沿海港口资源优势，加快建成全国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能源原材料基地和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核心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温州都市区要发挥民营经济优势，加快制度创新，建设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和民营经济创新示范区，加快建成国家枢纽港、长江三角洲南翼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北翼的重要城市，提高对浙南、闽北周边城市的辐射力和影响力。金华—义乌都市区要发挥专业市场和特色产业集群优势，加快建成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和全省重要高技术产业基地，成为浙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带动浙江中西部乃至周边地区发展，规划建设金义都市新区。

（七）加快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发展。中心城市是高端要素和创新活动的重要集聚地，是推进新型城市化的重要平台。湖州、嘉兴、绍兴、衢州、舟山、台州、丽水等7个省域中心城市要积极推进与相邻都市区融合互动，着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增强集聚辐射能力，加快经济转型，优化环境质量，提高文化品位，促进特色发展，加快建设成为大城市乃至特大城市，努力形成市域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湖州市要加快南太湖区域综合开发和现代化生态型滨湖大城市建设，打造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和接轨上海、连接中部地区的重要城市。嘉兴市要打造成为长江三角洲创新型经济强市、江南水乡生态型文化大市、杭州湾宜居型滨海新市、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绍兴市要打造成为长江三角洲先进的工贸基地、江南历史文化名城和旅游宜居城市。衢州市要打造成为绿色发展示范区、特色产业基地和浙闽赣皖四省边际中心城市。舟山市要加快建设舟山群岛新区，打造成为国际物流岛、自由贸易岛、海洋产业岛、国际休闲岛和海上花园城。台州市要打造成为国家海洋经济重点发展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和浙江沿海中部现代化港口城市。丽水市要打造成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长江三角洲重要休闲养生旅游目的地和浙西南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

要继续加快推进县级市和县城建设发展，着力提高其综合承载能力和建设品质，推动县（市）域经济转型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县级市和县城，加快发展成为中等城市乃至大城市。

（八）加快中心镇发展和小城市培育。中心镇和小城市是推进新型城市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节点。要积极推进县域城镇化，加快形成“一城数镇”的城镇格局。着力推进中心镇发展改革，加强中心镇规划建设，加快特色产业培育，扩大中心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进中心镇特色化、多样化、集约化和现代化发展，积极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中心镇发展成为小城市。以加快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为着力点，完善小城市规划，改善小城市管理，提升小城市功能，加快培育一批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功能完备、生态文明、宜居宜业、社会和谐、现代化小城市。

（九）加快推进以中心村为重点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心村是推进新型城市化、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基础。要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优化村庄布局，加快中心村培育，加强中心村规划和农村新社区建设。加快中心村交通、供水、供电、广电、通信、消防、环保等基础设施以及太阳能等新能源供给体系、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完善中心村基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医疗、养老服务、公共交通、商业连锁等公共服务设施，到2015年全省建成2000个左右中心村。深入实施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开展农村住房改造示范村建设，到2015年建成1000个农村住房改造示范村。以历史文化村落为重点，加强农村地域风貌和特色文化保护，促进农村文化繁荣发展。

三、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的主要任务

（十）健全完善规划体系，形成城乡规划先导机制。强化城乡规划的綜合引导作用，促进城乡空间合理布局、公共设施集约建设、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加快形成包含城镇体系规划、城市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镇乡规划、村庄规划以及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覆盖全域、层次分明、相互衔接、管治有效的城乡规划体系。加强城乡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的有机衔接。完善城市群规划，加快编制都市区规划、重点协调区域规划，积极推进城市综合交通、城际轨道交通、区域绿道网等专项规划编制。编制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增强引导和控制城市土地开发和建设的能力。加快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完善人民防空专项规划，促进城市从平面开发向立体开发转型。加强城市设计，彰显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质。重视城市中心区、城市新区规划设计，精心组织实施城市综合体、大型公共建筑建设，打造地域特色建筑精品。进一步健全城乡规划实施管理机制，加强对市辖区、开发

区、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旅游度假区、郊区和乡村地区规划的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机构和队伍建设，全面实施“阳光规划”，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委员会作用，加快建设完善城乡规划展览场馆。推进城乡规划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完善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强化规划实施监管，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

（十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形成城乡产业互动机制。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优化提升城乡产业结构，推动城乡产业互动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以自主创新为动力，扎实推进“四大建设”，发展壮大实体经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发展各类开发区（园区），积极推进乡镇工业功能区整合提升。各类产业平台建设要与城市建设有机衔接，努力把重要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宜业宜居的城市新区。大力发展建筑业，加快建设建筑强省，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加快转变服务业发展方式，强化中心城市服务业集聚辐射功能，提升县域服务业发展水平，引导村镇服务业加快发展。大力发展金融保险、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积极推动城市现代服务业向广大农村延伸辐射。大力发展社区服务和家庭服务业，不断满足广大居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充分发挥中心镇在城乡服务业体系中的节点功能，加快完善中心镇各项服务网络，扩大城乡服务业网点覆盖面，促进城乡产业协调发展。

（十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城乡设施共建机制。统筹城乡交通通信、能源水利、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覆盖。加快城乡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港口、铁路、公路、机场、轨道交通、内河航道之间的衔接，努力形成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能力充分、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网络。实施公交优先战略，优化公交线网和公交站场枢纽布局，努力构建现代化城乡公共交通体系。加快推进杭州、宁波、温州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抓紧规划浙中城市群轨道交通建设，到 2015 年全省开工建设 300 公里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加快建设客运专线和城际轨道交通，推进城际交通多通道高速化。统筹城乡水利建设与管理，综合考虑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洪排涝。强化城市给水排水应急功能，完善城乡消防安全体系，加强城市抗震、避灾、人防等功能建设，推进城乡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提高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发展地下停车、地下交通、地下商业、地下仓储等设施。完善市政设施配套，加强地下管网规划建设，集中配套建设地下公共管沟，统筹协调各类工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快提升城乡信息化发展水平，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三）提高人居环境品质，形成城乡生态共保机制。加强城乡生态建设，促进城乡环境统筹规划和整治。着眼城乡生态系统源头保护和综合治理，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分区分类管理，实现城市环境管理与农村生态建设良性互保互促。加大对生态敏感地区的空间管治力度，科学划定基本生态控制线，加快形成宜居宜业的城乡生态环境。加强城乡环境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围绕水、空气、土壤等环境要素，实施清洁水源、清洁空气、清洁土壤行动，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认真实施绿色城镇行动，加快推进以低碳交通、低碳能源、低碳建筑、低碳生活为导向的生态低碳城市建设，积极参与国家低碳生态城镇建设试点示范。大力推进园林城市、园林城镇创建，加快实现设市城市省级以上园林城市全覆盖，率先建立市、县、镇三级园林城镇体系。强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加快全省绿道网规划建设。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提高城镇卫生水平。深入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鼓励中水回用和雨水利用。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强现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深入推进城乡有机更新，加快城市背街小巷和城乡社区生态化改造，逐步把城中村改造成为城市宜居社区。加强城市公共文化艺术塑造，提升城市空间艺术品质。

（十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形成城乡民生共享机制。创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构建城乡双向沟通、良性互动、动态均衡的体制和机制，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缩小城乡之间的教育差距，实现城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切实增强城乡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中心镇和小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继续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实现村级卫生服务全覆盖，努力形成县乡联动、乡村一体的基层卫生服务新模式。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构建与我省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服务，进一步完善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不断完善城镇住房保障准入机制，确保保障性住房分配公开、公平、公正。加强和改进城乡社区服务，加快推进和谐社区建设。重视旧城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农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十五）加快城市管理创新，形成城乡管理协同机制。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加快构建与新型城市化推进相适应的城市管理体系，强化城市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强化城市管理执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以建设“智慧城市”为突破口，完善城市地理信息、交通通信、社会治安、环境管理、市容管理、灾害应急处置等智能化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强化城市智能管理，提高城市运转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推进



“数字城管”，大力推进省、市、县三级联网，加快实现县以上城市“数字城管”全覆盖。强化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类预警预防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保障城乡经济社会安全和正常运行。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完善城市标识系统，科学实施城市洁化美化工程。加强城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面推进“平安浙江”建设，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安全感。积极创新城市管理，完善“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强化基层基础建设。

（十六）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形成城乡人文共创机制。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全面繁荣文化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积极推进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促进城乡人文交流和品质提升，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加快构建城乡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网络，大力推进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增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服务、新闻出版、数字媒体与动漫、文体休闲娱乐、文化产品流通、文化产品制造业等重点产业。突出城镇文化特色，打造城镇品牌，提升城镇品位。广泛吸收国内外城市规划建设先进理念，重点地段和建筑物应充分体现时代气息和地域特色，形成与城镇历史、文化、经济、社会、环境相适应的建筑风格和城镇风貌。注重城镇村落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保护和民间艺术传承，弘扬传统文化和地域文化特色，提升城镇村落文化内涵，彰显浙江民俗文化魅力。加强全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和行为规范。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县（市、区）、文明街道、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创建，不断深化创建内涵，拓展创建领域。全面加强城乡居民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以创业创新为核心的浙江精神，积极倡导以“务实、守信、崇学、向善”为内涵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文明素质。

（十七）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形成城乡要素统筹机制。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性质划分、以合法稳定住所或者合法稳定职业为基本条件、按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为基本形式的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制度，促进城乡人口合理有序流动。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人口准入条件，加快进城务工人员落户。保障进城落户农民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培训、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权益。深化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征地补偿机制，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和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推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进一步开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努力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格局。健全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城乡一体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推进城乡社会保险制度

的衔接整合，逐步形成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险体系。与此同时，适应新型城市化发展的新要求，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财政体制、金融体制等领域的改革创新。

四、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的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推进新型城市化摆到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研究提出本地区城市化发展的目标定位、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把新型城市化工作不断推向深入。省推进城市化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全省相关工作的协调、督促和指导，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全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各负其责，加强协同，形成推进新型城市化的强大合力。要有计划地开展专题专业培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驾驭新型城市化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十九）健全工作机制。深化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部与浙江省合作联动推进新型城市化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对我省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工作的支持。完善推进新型城市化工作的目标责任制，将其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研究制订新型城市化评价体系，加强工作考核，不断增强各地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大对推进新型城市化工作的监督力度，不断强化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二十）加大政策支持。加快研究制订有利于新型城市化深入发展的财税、科技、人才、用地、投融资、环境保护、人口集聚、社会保障、行政区划调整等政策，完善推进新型城市化的配套政策体系。加强分类指导，对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实行差别化的政策支持，促进城市化区域均衡发展。

（二十一）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各种载体和手段，大力宣传我省新型城市化发展取得的成绩，积极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实践中形成的成功经验，充分展示我省新型城市化发展的宏伟蓝图。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在全社会形成高度关注新型城市化工作、积极参与新型城市化建设、合力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浓厚氛围。

“十二五”时期，是浙江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是加快实施“三大国家战略”、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继续深入实施新型城市化战略，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为推进新型城市化更好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浙江省新型城市化发展“十二五”规划

浙委〔2012〕12号

“十二五”时期，是浙江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是加快实施“三大国家战略”、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继续深入实施新型城市化战略，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为推进新型城市化更好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继续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城市化，引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一）现实基础。“十一五”时期，我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新型城市化战略，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全省城市化水平稳步提高，2010年达61.6%，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2个百分点。

城乡空间布局更趋优化。坚持把城市群作为推进新型城市化的主体形态加以培育，环杭州湾、温台沿海、浙中三大城市群初步形成，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都市区初显雏形。全面推进“七线两枢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的集群化、网络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坚持把县（市）域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基本单元加以规划，在全国率先编制实施县（市）域总体规划，实现县（市）域范围城乡规划全覆盖、空间资源全统筹、城乡建设一盘棋。坚持统筹新型城市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进县域村庄布局规划、村庄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推动乡村合理布局 and 有序建设。

城市功能显著增强。加快推进城市功能区块建设，全省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面积达2600平方公里。大力发展和提升城市经济，启动14个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建设，城市和县城经济总量占全省的比重明显上升。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人均城市道路面积达16平方米，城市交通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成一批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政策不断健全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加强城市人居环境建设，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7.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0.9平方米。积极推进“数字城管”和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城乡协调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积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

务向农村覆盖、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效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全省村庄整治率达 60%，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85%，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0%。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着力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农村社会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已覆盖 1333 万农村人口，城乡燃气普及率达 97.6%，客运班线通村率达 91.6%，城乡客运一体化率达 48.5%，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程度连续多年居全国各省区首位。

城乡居民生活持续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 27359 元和 11303 元，已分别连续 10 年和 26 年居全国各省区首位。着力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分别达 35.3 平方米和 58.5 平方米。率先实行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十五年教育普及率达 97%，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45%，比 2005 年分别提高 7 个和 11 个百分点。着力提高城乡医疗服务能力，每千人执业医生数、床位数达 2.1 人和 3.4 张，比 2005 年分别增加 16.7% 和 17.7%，全省人均预期寿命由 75.8 岁提高到 76.9 岁。

城乡发展机制进一步完善。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扎实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就学、劳动就业、计划生育等方面的配套政策。率先推进城乡统筹就业，率先推进社会保险“五费合征”，率先构建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和“3+1”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率先实施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老人集中供养。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实施扩权强县改革和中心镇培育工程。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业经营体制、农村土地使用制度、农村金融体制、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方式改革创新，农村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二）发展背景。“十二五”时期，国际国内宏观环境将继续发生深刻变化。从国际看，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经济发展模式面临深度调整，科技创新孕育新突破。作为人类生产生活主要载体的城市，相互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同时在资金、技术、市场、资源等方面的竞争更加激烈。从国内看，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国内需求不断扩大，国家批准实施《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区域发展规划，核心是提升工业化、加快城市化，促进各区域加快发展、协调发展。从我省看，正处于人均 GDP7000 美元向 10000 美元跨越的新阶段。实施“三大国家战略”，推进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和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成为我省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这一时期，城市尤其是大城市、都市区集聚高端要素、发展高端产业的功能进一步凸显，城市群在促进城乡、区域、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显现，城市化在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中的战略地位进一步突出。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化，有利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加快要素集聚，促